

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楊黃秀玉

鄭娟娥

黃聯富

張宗明

陳良光

王博文

林振永

王友祿

林中

林榮剛

吳敦義

林文郎

盧林素嫻

陳俊雄

高惠子

周英英

高金殿

羅文富

李黃恒貞

林鈺祥

周陳阿春

蔣淦生

鄭興成

林穆燦

許炳南

鄭瑞齋

潘天祿

張同生

周恂

張元成

葉潛昭

紀榮治

陳鶴聲

陳健治

黃世溫

吳玉盛

莊阿螺

荆鳳崗

黃馨葆

張朝枝

陳瑞卿

譚鳴泉

周洪根

楊炯明

王武雄

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林義盛 林利銹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鄭俊厚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衛生局局长：魏登賢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王議員友祿（上午十時八分前）

張副議長建邦（上午十時八分後、下午）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駱文雄（上午）

陳昭峯（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口頭質詢議員：高金殿、林鈺祥、陳健治、周英英、

周恂、高惠子、盧林素嫻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楊炯明、陳瑞卿、陳俊雄、王武雄、張宗明

鄭興成、林榮剛、林中、鄭瑞齋、許炳南

吳玉盛、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

張元成、陳鶴聲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楊炯明、林文郎、紀榮治、

周陳阿春、鄭瑞齋、吳玉盛、許炳南、

林榮剛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市立中興醫院熊院長丸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答覆

衛生局第三科莊股長仕能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覆

警察局松山分局廖分局長兆祥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期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埔：

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接着進行質詢及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時間剩餘十七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各位同仁，市府各位首長，本組繼續質詢，首先請警察局郵局長就書面第十五題所問給我們答覆。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